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签订地： 广西资源县

## 广西资源县社岭水库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广西资源县社岭水库工程

工程地点： 广西桂林市资源县

甲方： 资源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乙方：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牵头方）

桂林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9日



# 广西资源县社岭水库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甲 方：资源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乙 方：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牵头方）

桂林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广西资源县社岭水库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作依据

1. 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2. 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建设工程设计咨询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及规程；
4. 其他

## 第二条 项目名称、规模、工作内容

1.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县社岭水库工程；

2. 项目规模：社岭水库是列入《资水流域规划》的控制性防洪水库，水库总库容约 3000 万 m<sup>3</sup>，是一座以防洪为主，兼顾供水、灌溉等综合利用的中型水利工程。社岭水库由枢纽工程、供水工程和灌溉工程等组成，工程总投资约 8 亿元。

3. 工作内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及现行规范要求，完成资源县社岭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如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题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及相关专题报告、招标设计报告、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现场技术服务。

### 第三条 工作成果提交及验收

1. 工期要求：本项目总工期为 6 年。

(1) 签订合同后 300 天内完成广西资源县社岭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可研阶段相关专题送审稿。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争取在 2026 年 12 月初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研阶段相关专题报告应在审查通过后 60 天内提交报告报批稿。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480 天内完成广西资源县社岭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初设阶段相关专题报告送审稿。初步设计报告、初步设计相关专题报告应在通过审查后 60 天内提交报告报批稿。

(3) 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成果按照工程建设进度要求提供。

2. 提交数量：纸质版和电子版（PDF）。纸质版报告、图册各 12 套。

3. 验收标准：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规范并通过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

### 第四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1. 合同经费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总费用（已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万元（¥65000000.00 元），增值税税率 6.00%。合同最终结算费用为：审批部门批复的各阶段科研勘察设计费及相关专题编制费的 96.00%。

各阶段科研勘察设计费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阶段审批的工程部分、环保、水保、征地移民、安全监测、信息化等专项部分科研勘察设计费之和。

相关专题编制费包括：项目立项所编制的工程规划同意书、项目

选址与用地预审、建设征地实物调查细则及工作方案、工程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工程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规划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及取水许可、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报告、工程建设用地压覆矿产资源评价报告、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土地咨询服务相关报告、林地咨询服务相关报告等相关专题报告审批的编制费之和。

社岭水库相关专题报告及费用见下表，具体以实际发生的专题报告所审批的费用乘以中标费率 96%进行结算，当专题报告无明确批复费用时参照下表进行结算。

**表 1 广西资源县社岭水库工程专题报告费用表**

设计阶段	工作内容	费用（万元）
可行性研究阶段 专题报告	水利工程规划同意书	60
	项目选址与用地预审	100
	建设征地实物调查细则及工作方案	150
	工程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规划大纲	150
	工程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规划报告	300
初步设计阶段 专题报告	水资源论证报告及取水许可	130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90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150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50
	工程文物调查报告	30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	30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0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50
	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报告	40
	工程建设用地压覆矿产资源评价报告	50
	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50
	土地咨询服务相关报告	180
	林地咨询服务相关报告	150
合计（万元）		1990

## 2. 支付方式

本项目相关前期费用争取到上级补助资金后进行支付。

(1) 签订合同且前期费用到位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暂估费用的5%，计人民币叁佰贰拾伍万元(¥3250000.00元)；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且前期费用到位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暂估费用的30%，计人民币壹仟陆佰贰拾伍万元 (¥16250000.00元)；

(3) 初步设计报告批复且前期费用到位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费用的45%，暂计人民币玖佰柒拾伍万元 (¥9750000.00元)；

(4) 招标设计成果提交且前期费用到位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费用的55%，暂计人民币陆佰伍拾万元 (¥6500000.00元)；

(5) 施工图主要设计成果提交且工程开工建设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费用的95%，暂计人民币贰仟陆佰万元 (¥26000000.00元)；

(6) 工程完工验收后30天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费用的100%，暂计人民币叁佰贰拾伍万元 (¥3250000.00元)；

## **第五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无偿、及时提供研究和咨询服务所需的详实资料，并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甲方提供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水文、气象、地形图、城市建设规划、国民经济、社会

发展、土地利用、生态红线、当地造价信息等基础资料。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提供的服务出现差错或不及时，由甲方承担责任。

2. 甲方负责完成移民征地相关工作。甲方负责组织相关部门、乡镇、村参加移民工作动员会、协调会；负责与当地政府和部门的联系、沟通及协调工作；负责移民实物指标确认、三榜公示工作；协调、配合移民及安置区原居民的意愿调查工作。甲方在合理时限内，对乙方提出需甲方明确的事项做出书面答复。

3. 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合同协议经费。

4. 甲方不应向乙方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合同项目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和符合有关要求进行审核，符合档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的，予以办理档案移交手续。

6. 甲方变更委托咨询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咨询服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咨询服务费，并相应延长乙方的工作时间。

## **第六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对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 工作成果符合国家（所属行业名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本协议的要求；工作深度满足相应工作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满足国家对相应阶段审批和评审的要求。

3. 根据审查意见或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和完善专题研究成果。

4. 按审查要求修改完善报告。

5.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合同项目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

移交工作。

6. 因甲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滞后、项目工程任务或建设规模发生调整、行政主管部门咨询审查延误、项目发生不可抗力条件等因素时乙方设计工期应相应顺延至合理时间；如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

##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1.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甲方可因实施项目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乙方无权为任何目的复制、使用。

3.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乙方为该项目所做的任何资料及文件等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它项目使用。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4. 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或在本协议结束或终止之后的任何时间，都应对其已获得的或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可能得到的任何成果、资料及其他相关信息保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在本工程以外的地方加以利用。

5. 合同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其中，若涉及新的技术成果，应提前协商沟通是否申请专利权，并避免在申请前公开。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按照合同金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已开始工作的，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一半的费用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全部费用支付。

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上级或审批部门对乙方提交成果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前款规定支付费用。

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资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送达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

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双方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3. 合同送达条款与违约责任条款、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 **第十一条 其他**

1. 经合同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的协议、附件、文件、会议纪要及传真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双方确认，在签署合同前已仔细审阅过本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4. 本合同文本一式拾贰份，其中正本陆份，各方各执贰份，副本陆份，各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此后无正文）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廉洁协议

# 广西资源县社岭水库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资源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仕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329576810356A

地址：资源县 X168 资江明珠东南侧

法定代表人：粟军

开户银行：资源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

账号：358612010100684487

电话：0773-4311129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盛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6727695410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863 号

法定代表人：胡向阳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利支行

账号：42001116256053000738

电话：027-82820431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 桂林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4991287239

地址： 桂林市临桂区义宁路7号

法定代表人： 王绍旭

开户银行： 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解西支行

账号： 3607012040000219

电话： 0773-2835340

附件 1: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联合体）：

你方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 所递交的广西资源县社岭水库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编号：GLZC2026-G3-290005-DYGS）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费率：审批的各阶段科研勘察设计费及相关专题编制费的 96.00%

项目负责人：熊威

服务期限：本项目总工期为 6 年。

(1) 签订合同后 300 天内完成广西资源县社岭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可研阶段相关专题送审稿。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研阶段相关专题报告应在审查通过后 60 天内提交报告报批稿。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480 天内完成广西资源县社岭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初设阶段相关专题报告送审稿。初步设计报告、初步设计相关专题报告应在通过审查后 60 天内提交报告报批稿。

(3) 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成果按照工程建设进度要求提供。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八 个工作日内到资源县水利工程管理站【资源县城北行政中心资源县水利工程管理站】与我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特此通知。

招标人：资源县水利工程管理站（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熊化良（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熊勇（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3 月 2 日

## 附件 2:

### 廉洁协议

甲方：资源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乙方：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牵头方）

桂林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为防范和控制合同商订及履行过程中的廉洁风险，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和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双方责任

1. 不得向对方索要、提供好处费，不得收受对方的回扣或向对方提供回扣，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收受对方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贵重物品等；

2. 不得在对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对方的钱款、住房、车辆等或将钱款、住房、车辆等借给对方使用；

3.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协议）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4. 不得违规插手、干预项目建设有关招投标活动；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项目建设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活动；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为本人或亲属的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出国留学、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5. 不得授意、指使或强令分包、转包项目或指定使用所需材料、设备及生产商、供应商；

6. 不得在对方任职、兼职或领取报酬；

7. 不得通过设计变更、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处理等谋取不当得利；

8. 不得以贿赂、欺诈、强迫等手段损害对方的利益；

9. 不得有其他不廉洁行为。

## 二、责任追究

1. 按照国家、上级机关和双方的有关制度和规定，以甲方为主、乙方配合，追究涉及本项目的不廉洁问题。

2. 建立廉洁违约金制度。廉洁违约金的额度为合同总额的1%（不超过50万元）。如违反本协议，根据情节、损失和后果按以下规定在合同支付款中进行扣减。

（1）造成直接损失或不良后果，情节较轻的，扣除10%-40%廉洁违约金；

（2）情节较重的，扣除50%廉洁违约金；

（3）情节严重的，扣除100%廉洁违约金。

3. 廉洁违约金的扣减：由合同管理单位根据纪检监察部门的处罚意见，与合同进度款的结算同步进行。

4. 对积极配合甲方调查，并确有立功表现或从轻、减轻违纪违规情节的，可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后酌情减免处罚。

5. 上述处罚的同时，甲方可按照项目业主有关规定另行给予乙方暂停合同履行、降低信用评级、禁止参加甲方其他项目等处理。

6. 甲方违反本协议，影响乙方履行合同并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三、监督执行

1. 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一并存档，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联合监督执行。

2. 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在项目现场公开廉洁协议主要内容，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协议的行为，应及时提醒纠正。

甲方举报电话：0773-4311129；

乙方举报电话：027-82820431、0773-2835340。